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通知書簡介

公眾集會／公眾遊行主辦者按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8及13A條規定給予通知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 擬舉行公眾集會／公眾遊行的通知須於集會／遊行日期最少七天前以書面方式知會警務處處長；
- 如未能及早遞交通知，主辦者必須作出詳細解釋，並請求警務處處長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如警務處處長確信主辦者無法更早給予通知，他可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假使警務處處長拒絕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他將會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者有關決定及解釋因何未能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舉行公眾集會／公眾遊行通知書必須由主辦者或其代表親自交予警務處處長所指定並臚列於警察公眾網頁的分區／區警署、警察服務中心、報案中心或警崗的值日官；
- 警察派出所及其他通常不接收一般公眾報案的警方辦事處，不能代表警署接收公眾集會／公眾遊行通知；
- 通知表格及本註釋是爲了協助主辦者提供《公安條例》第8(4)及13A(4)條所規定的資料而設。法例未有規定主辦者必須使用此表格，只要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他可選擇其他方法代替此表格給予通知；
- 出席人數不超過50人的公眾集會、出席人數不超過500人而在私人樓宇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出席人數不超過30人的公眾遊行均毋須給予通知；
- 在遞交通知書時，主辦者最好能夾附草圖、地圖或位置圖以顯示所選路線的資料；
- 警務處處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理由對集會／遊行施加條件。如警務處處長決定施加條件，他將會以書面方式通知主辦者有關條件及所持理由；
- 就公眾集會而言，除非警務處處長根據第9條的規定通知主辦者予以禁止，否則便可於通知後如期舉行。至於遊行，主辦者必須在收到警務處處長所發的不反對舉行遊行通知或根據第14(4)條的規定當作警務處處長已發出不反對遊行通知後，方可舉行遊行；
- 如有疑問，請聯絡所屬警區的值日官、警民關係主任或牌照課的人員；以及
- 欲索取更詳細的資料，可瀏覽政府網頁，網址是

<http://www.police.gov.hk>
或與牌照課一般牌照組人員聯絡

(電話：2860 6551)